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(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)

一、本人所有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弄 號 樓
之 房屋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，該設籍人
因 無法前來貴(分)局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，
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 明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
 市 市區 里 鄰 街 巷 街 樓之

申 明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※ 稅捐稽徵法：

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
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
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